



## 大 会

Distr.: Limited  
10 Octo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六十二届会议

##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0(a)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  
决定的执行情况：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德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日利亚、  
秘鲁、波兰、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乌拉圭：决议草案

##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sup>1</sup>

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54 A 号、1993 年 4 月 8 日第 47/54 G 号、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7 A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7 A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2 D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7 B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40 B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9 A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6 A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5 C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6 A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95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67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105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91 号和 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98 号决议，

考虑到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审查裁军领域各种问题和就这些问题提出建议以及在促进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各项有关决定的执行方面被要求发挥的作用和所应作出的贡献，

1.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sup>1</sup>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62/42)。



2. **重申**其 1998 年 9 月 8 日关于裁军审议委员会有效运作的第 52/492 号决定依然有效；
3. **注意到**关于采取补充措施以提高裁军审议委员会工作方法实效的 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98 号决议；
4. **重申**裁军审议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多边裁军机制内从事审议工作的专门机构，其任务是深入审议具体裁军问题，并进而就这些问题提出具体建议；
5. **又重申**进一步加强大会第一委员会、裁军审议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之间的对话与合作的重要性；
6.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根据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2</sup> 第 118 段中规定的任务，按照大会 1982 年 12 月 9 日第 37/78 H 号决议第 3 段，继续开展工作，并为此目的，根据已获通过的“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执行职责的途径和方法”<sup>3</sup> 尽力就其议程项目提出具体建议；
7. **建议**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 2008 年实质性会议上继续审议下列项目：
  - (a) 促进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目标的建议；
  - (b) 常规武器领域的实际建立信任措施；
8.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 2008 年，具体而言自 4 月 14 日至 5 月 2 日召开会期不超过三个星期的会议，并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出实质性报告；
9. **请**秘书长向裁军审议委员会转递裁军谈判会议的年度报告<sup>4</sup> 以及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有关裁军事项的所有正式记录，并向委员会提供执行本决议所需的一切协助；
10. **又请**秘书长确保向裁军审议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充分提供各正式语文的口译和笔译设施，并作为优先事项，为此安排一切必要的资源和服务，包括逐字记录；
11. **决定**将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

<sup>2</sup> S-10/2 号决议。

<sup>3</sup> A/CN. 10/137。

<sup>4</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62/27)。